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考試，總成績 53.17 分，未達錄取標準 56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國文(作文與測驗)」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等 2 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前揭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 47 題所劃記為正確答案 (C)，但讀卡顯示結果卻為 (A)，質疑電子計算機設備未正確讀入給分，其實得分數應多出 2 分；「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之作文部分答題內容符合題幹，文辭尚稱通順，然所得分數偏低；以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科目第 4 題作答內容與數家補習班解答方向近乎相同，惟僅獲得 3 分，質疑評分有誤云云，於

同年 10 月 16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典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閱卷規則第 18

條規定：「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以下簡稱數管司）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第2項）單選題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為答對。」第23條規定：「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數管司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復按閱卷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一、作文：（一）旨意詮釋。（二）見解。（三）文詞。（四）結構。（五）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第26條規定：「（第1項）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第2項）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考試，總成績53.17分，未達錄取標準56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國文(作文與測驗)」等2科目之考試成績，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

47 題所劃記為正確答案 (C)，但讀卡顯示結果卻為 (A)，質疑電子計算機設備未正確讀入給分，其實得分數應多出 2 分；「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部分答題內容符合題幹，文辭尚稱通順，然所得分數偏低；以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科目第 4 題作答內容與數家補習班解答方向近乎相同，惟僅獲得 3 分，質疑評分有誤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測驗式試卷之評閱，悉依前揭閱卷規則規定辦理，而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卷係經考選部以電子計算機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讀 1 遍，並由該部設定各種國家考試一致適用之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且經本會就訴願人「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測驗式試卷加以檢視，其第 47 題所劃記為 (A)，並非正確答案(C)，此有考選部檢卷答辯所附系爭科目試卷影本附卷可稽，並無訴願人陳稱作答內容為正確答案，電子計算機設備卻未讀入給分之情事存在。

至於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其中「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部分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 26 條規定召開公評會議，由召集人會同公評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後，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分別評定分數，並依據評閱結果選出上等、中上、中等、下等四等第之公評試卷，提列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討論，以作為閱卷委員評分標準參考。嗣閱卷委員即依前揭各類評分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之作文部分、「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科目第 4 題試卷，

各該題目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